

梁河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梁河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建设饮水工程 8 件，其中：平山乡 2 件，小厂乡 1 件，大厂乡 1 件，九保乡 1 件，曩宋乡 3 件。共解决 9 个自然村和 1 所学校 1265 户 6958 人（其中：贫困人口 194 户 700 人）饮水安全问题。

二、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叙述。通过工程的实施，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的构建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三、工程建设内容

梁河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实施饮水工程 8 件，工程建设内容：改造、新建取水工程 3 处，分水池工程 1 件，改造输水管道 8 件，净水设备维护工程 1 件。

四、工程设计

1、基本同意各村寨工程水源的选择，水源水质经消毒处理后满足要求。

2、基本同意输、配水管的布置及管材选用。项目区路线沿着乡村公路铺设、输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

3、基本同意净水设备维护工程 1 件。

4、基本同意工程取水设计。

5、基本同意输管道改造设计。

五、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管理工作。建立产权明晰、责权统一、管理到位、有利于工程可持续利用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确保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持久发挥效益。

2、工程质量由梁河县水利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并实行政府保证制，施工单位承诺制。

3、工程完工后，交用水户协会管理，根据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管理日常工作。

六、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1、基本同意投资概算方法，根据各村饮水工程投资，逐项累加算出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投资。

2、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方法，依据基本符合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云水规计（2016）171号文的规定。

3、基础单价为 2020 年第二季度的价格水平。

4、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0.02 万元。

5、资金筹措：由县级整合 100.00 万元。

七、效益评价

梁河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后，解决涉及 5 个乡镇 9 个自然村和 1 所学校。解决 1265 户 6958 人（其中：贫困人口 194 户 700 人）饮水安全问题。工程的实施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扶贫攻坚脱贫出列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评审专家组组长：李仕培

2020 年 8 月 10 日

**梁河县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职务	专家签字
1	李仲培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水工	组长	李仲培
2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概算	成员	张自和
3	许兴恩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水工	成员	许兴恩
4	张安位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水文	成员	张安位
5	尹自令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地质	成员	尹自令